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Sub.2/1993/L.54/Rev.1
25 August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
第四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14

对土著人民的歧视

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E/CN.4/Sub.2/1993/L.47提出的修订事项

执行部分第3段

添加新的(a)项如下:

“本宣言草案的标题应为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”;

以下各项相应重新编号。

将原(d)项的内容改为:

“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予以适当审议后通过该《联合国宣言》,并且将它提交人权委员会,建议委员会于1995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并通过。”;

添加如下新段为执行部分第4段:

“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,使土著人民不论有无咨商地位,都能够充分和切实地参加审议该联合国宣言草案。”

XX XX XX XX XX